

郭炳江上訴：原審未證獲許優待

上訴庭反指許仕仁非美女「天價交友」因任高官可「幫手」屬常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貪污案，許仕仁與新地前聯席主席郭炳江、新地老臣子陳鉅源及前港交所高級副總裁關雄生於去年底被定罪，分別判囚5年至7年半，4人昨向上訴庭申請推翻定罪。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Clare Montgomery 稱，控方在原審時不能證明許仕仁傾向於或保持傾向於優待新地或郭炳江這個朋友。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反駁指，「許仕仁又非美女，為何新地要找他，還要提供數以百萬計的款項給許仕仁？」他認為唯一的原因，是許仕仁當時為政府第二把交椅的高官，新地與許仕仁「交朋友」是因許可幫助他們，這是基本常識。



許仕仁（左）被押解出庭應訊。



陳鉅源、關雄生及郭炳江乘囚車出庭。

現年64歲的郭炳江僅被裁定一項串謀公職人員作出行為失當罪名成立，判囚5年。其代表英國御用大律師 Clare Montgomery 昨日陳詞時稱，過去800年來，整個普通法世界中並沒有任何一個案例，可以在沒有任何指明所犯什麼嚴重行為失當，就可將有關公職人員裁定罪名成立，本案的定罪屬史無前例。

辯方質疑原審法律上犯錯

她稱，許案原審法官並沒有向陪審員作出適當的指引，表明該罪行必須要證明許仕仁作出特定行為，而有關行為是嚴重失當，才能將之定罪，故此，原審法官在法律上犯錯。

Clare Montgomery 指郭炳江被裁定的罪名，是他於2005年6月22日或之前，向許仕仁支付了850萬元，而

許仕仁在同月30日即將宣誓出任為政務司司長。辯方在原審時已解釋該筆850萬元，是許仕仁為新地及郭氏家族擔任顧問的兩年顧問費用的尾數，並質疑單純向公職人員提供「甜頭」，而彼此間沒有任何協議，是否足以構成行為失當罪行。

她認為，若要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必須要證明該公職人員濫用其職權，為對方作出「特定行為」(specific act)，而有關行為是嚴重違反職責，並涉及公眾利益，此外，行為失當與個人誠信無關，控方必須證明該人出任公職期間實際作出過甚麼不當行為。

Clare Montgomery 主要集中講述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定罪元素，指與《防止賄賂條例》中的賄賂罪一樣，認為被控的公職人員必須要有持續優待提供利益者，並有違反其職權的想法。控方在原審時根本不能證明許仕仁傾向於或保持傾向於優待新地或郭炳江這個朋

友。不過，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反駁稱，許仕仁身為特區政府第二把交椅，代表當局與地產商傾談馬灣等大型發展項目。許仕仁若非身居要職，令新地與許仕仁給予他巨額款項，用常理也可推斷，是希望許仕仁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協助，「除非許仕仁是美女就惹人招攬！」

許仕仁、郭炳江、陳鉅源及關雄生於去年底在高院被裁定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等多項控罪成立，涉5罪成立的許仕仁被判監7年半、兩罪成立的陳鉅源及關雄生則分別判囚6年及5年，只有一罪成立的郭炳江則判囚5年。郭及陳各罰款50萬元，並分別撤銷董事資格5年及6年，4人現同在赤柱監獄的獨立囚室服刑。

許、郭及關就定罪提出上訴，而陳鉅源除了推翻定罪外，亦就刑罰過重而申請減刑。聆訊今日繼續。

特稿

律師指廉署無警誡不公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昨日透過大律師蔡維邦代表上訴，指稱廉署於2009年12月會見許仕仁時，已掌握禮頓山相連單位租約等大批文件，足以支持指許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惟廉署當時沒警誡許，令其失去誠實權，又向他提出一些自招罪責的問題，控方最終將許以證人身份錄取的書面供詞呈堂作為證物。蔡質疑廉署「出盡惡招」，對許構成不公平。

代表許仕仁的大律師蔡維邦昨日向上訴庭提出3項上訴理據，首項理據指原審法官麥機智接納許仕仁於2009年12月以證人身份向廉署錄取的書面供詞作為呈堂證物，屬於法律錯誤。

他稱，廉署早於2008年10月收到匿名投訴，於2009年3月已開始對許展開調查，手頭上有針對許的證據，但9個月後仍邀請許以證人身份錄口供，並於會面時提出一些令許惹上刑責的問題，例如要許回答於何時搬入禮頓山、為何早於2001年中已開始裝修單位等。

蔡維邦指，許在第三次會面時才有律師陪同，並得悉在警誡下錄口供後拒絕回答問題，反映若他之前知道自己在警誡下錄口供，就不會回答問題。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指，法庭只關注許回答廉署提問時是否出於自願。蔡則稱，廉署沒警誡許是「出盡惡招」，對他不公平。

官反駁為何當初不提反對

蔡的第二項理據指，控方指控許與郭炳江在與廉署會面後、簽口供紙前見過面，認真他們夾口供掩飾，惟根本沒有任何錄音或證人能證明兩人見面時的對話內容。蔡批評主控官 David Perry 不應向陪審團指控兩人商討掩飾。楊官反駁指，掩飾是真是假，應由陪審團自行定奪，並反問蔡當時為何不提出反對。

蔡的最後一項理據指陪審團的裁決不一致及不合邏輯，因陪審團判郭炳江及郭炳聯涉及1,118萬元的第七項控罪罪名不成立，卻裁定許、陳鉅源及關雄生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東健銘討回平機會約滿金87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8月《蘋果日報》報道時任總平機會主任東健銘於負責「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期間，私下出席基督教教會論壇向教友講解諮詢內容，動員教友去信平機會影響諮詢結果。平機會於同年東約滿時，以不滿其工作表現為由不發放約滿酬金。東入稟勞資審裁處向平機會申索近87萬元約滿酬金，昨被裁定申索得直，平機會並須支

付東約千元訟費，東健銘成為入稟勞資審裁處向平機會申索而成功的第一人。

平機會昨日回應指，將研究審裁處的判詞，再考慮下一步的行動。被問到若平機會作出上訴會如何應對時，東健銘則指必定會奉陪到底；他又透露，自己將就教會分享中被錄音的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

「佔」時襲政府網站 工程師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輕助理電力工程師去年10月非法「佔領」期間，在「匿名者亞洲」的facebook專頁上找到攻擊政府網站用的超連結及軟件工具，遂用以攻擊政府新聞網逾2,600多次，令網站反應緩慢1分鐘。他早前承認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佳麗判刑時指，被告有不滿情緒應用具建設性的方式抒發，而非肆意攻擊網站，否則只會令香港永無寧日。

官：「攻網」須嚴懲免港無寧日

水官昨日閱畢被告郭子濤（21歲）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攻擊網站的罪行時有聽聞，法庭對這類行為抱嚴厲的態度，否則社會大眾也會肆意攻擊，又指被告可能有不滿的情緒，但面對不滿情緒時，應想一想如何用具建設性的方式有效地抒發，而非肆意攻擊網站，否則只會令香港永無寧日，不得前進。郭被控於去年10月3日，在天水圍天恆邨其居住單

位內，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以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向www.news.gov.hk進行攻擊。

辯方求情稱，郭現於理工大學兼讀學士學位，努力上進，感化官亦指郭有良好正當的生活習慣，毋須輔導，建議以服務令加強守法觀念。水官接納報告正面，並考慮到有關行為沒令網站伺服器受真正傷害，只是令速度變慢，終以服務令處理，又勸勉年輕有為的學生應繼續向正確的路走。



承認攻擊政府新聞網的郭子濤被判社會服務令。劉友光攝

「學民」兩人非法集結案 官促速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年11月24日，行政長官梁振英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及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到訪沙田官立中學，出席施政報告首場地區諮詢會，約逾200人場外請願，示威者與警方爆發肢體衝突。兩名「學民思潮」成員涉參與非法集結，兩人去年被捕及起訴。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進行第五次預審時，裁判官稱，還有3星期便是案發兩周年，冀控辯雙方從速處理案件。案件排期至下月16日至21日進行4天審訊。

被告分別是19歲的應屆DSE考生李宗澤，以及20歲「學民思潮」前召集人林朗彥，兩人同否認三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控方曾就警方銷毀了一張攝有當日案發情況的記憶卡解釋，指記憶卡顯示的錄影片段，是梁振英在校內禮堂演講情況，而兩被告是在校外涉嫌非法集結，警方根據內部指引（disclosure of internal guidelines），認為記憶卡不適宜呈堂，與本案無關。

催租不果求助區員 阿婆遇伏被搶文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受馬頭圍道塌場唐樓慘劇影響的一名七旬女業主，利用所獲的賠償金另置物業出租後，近期疑遇上租客欠租，昨晨當地帶同有關文件擬往找區議員求助途中卻遇劫，賊人箍頸將其袋中文件掠去，並順手劫走千元現金。警方正調查劫案與事主的租務糾紛有否關連。

女事主姓曾（74歲），現場為紅磡必嘉街34號至42號B梯間。消息稱，曾婦有兩子均從事裝修行業，其中一子已成家立室遷走，另一子早年與她同住紅磡馬頭圍道45號G一自置單位。惟5年前毗鄰45號J發生釀多人死傷的塌樓意外，曾婦住所亦被列為危樓，隨後獲賠償約500萬元，其後曾婦花逾140萬元購入同區昨日事發現場必嘉街一單位，兩母子同住。

較早前其子因女友懷孕，要返內地生活，單位餘下曾婦獨住。曾婦其後將單位間成兩個「板間房」，自住其中一房，另一房則租予相熟街坊。曾婦表示收租加上2,000元「生果金」就夠生活，「唔想要個仔養。」

一開門見「口罩男」大堂「恭候」

直到今年中街坊不再續租，曾婦9月中成功將單位以月租4,700元租予一名女子，女租客當時繳交了一



找區議員求助途中遇劫的老婦因傷送院。

個月按金及一個月租金。但有人上月開始未有交租，曾婦數度催租無果，更被人報警指受騷擾，曾婦無奈向地產代理求助，但代理介入反被人斥責「多事」。消息稱，代理建議曾婦帶同相關文件到土地審裁署要求仲裁收租，但由於文件全為英文，不諳英語的曾婦惟有向區議員求助。

昨晨8時許，曾婦出門準備前往區議員辦公室，甫開門已見一名戴口罩男子站在大堂，曾婦初時以為對方是裝修工人，還跟他打招呼。豈料有人向曾婦箍頸並搶去其環保袋，又搜身搶走褲袋銀包中千元現金，並打開環保袋內掠走文件逃去。

警破車場偷車案拘4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深水埗大埔道友聯大樓泊車留車場，上週四（10月29日）凌晨3名賊人入內盜竊現金3,000元，並偷匙開走私家車的偷車案，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二隊深入調查後，昨日分別在上水和滿街及旺角通菜街拘捕4名男子，其中40歲姓孔男子涉嫌「偷車」，另外3名年齡介乎34歲至43歲男子則涉

嫌「處理贖物」，案中仍有兩名偷車賊在逃。行動中，警方起回兩輛失車，包括一輛白色平治四驅車及一輛白色凌志房車；至於另一輛豐田失車，證實前日傍晚在西環觀龍樓附近山邊被縱火燒毀，原因未明。此外，警方亦扣留一輛涉嫌接載偷車賊到車場犯案的賊車。

熱烈祝賀
黃良柏先生
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頒授銅紫荊星章

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
活力轎車服務有限公司
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全體同人 敬賀